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Business Gia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 **Business Gia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之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自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紅股發行、授出購股權、發行認沽期權及申請清洗豁免）；(ii)增加法定股本；(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本公司隨後收到執行人員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同意書，將有關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載入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同意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進一步延遲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而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設定之全部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已或將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或復牌建議。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告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各自之唯一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及梁享英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